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基教〔2024〕31号

##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 全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学前教育招生政策规定，确保2024年秋季学期全区幼儿园招生工作公开、安全、平稳、规范开展，现就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全区幼儿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 一、招生原则

（一）适龄优先。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3周岁至6周岁，幼儿园应当优先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

（二）免试入园。幼儿园招生实行免试入园，除健康检查外，不得对幼儿和家长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三）公平公正。坚持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完善招生制度，做好信息公示，保障招生工作公开、平稳、规范进行。

（四）分级管理。依据自治区和设区市统筹、以县为主的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本辖区幼儿园招生工作。

### 二、加强统筹领导

（一）统筹规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招生工作方案，

统筹做好辖区内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各幼儿园制定年度招生办法和招生计划。幼儿园招生按照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招生范围、规模和班额，结合幼儿园实际，合理编制招生计划，完善招生工作方案，落实好报名、资格审核、注册、入园等各环节的管理和服务。幼儿园招生规模要与办园条件相适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控制班额，保障各类保教活动正常开展。幼儿园不得设置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的学前班。超过国家规定班额的幼儿园、办园条件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看护点不得举办托班。

（二）做好需求预测调研。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做好本地当年适龄儿童（包括流动适龄儿童）入园人数和幼儿园招生学位数预测调研工作，挖掘存量、扩大增量，积极化解城市新增人口及流动人口集中地区的供需矛盾。

### 三、规范招生程序

（一）明确招生对象。原则上，招收小班的幼儿应年满3周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努力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子女、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福利机构监护儿童、有接受学前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幼儿以及五保供养儿童等的入园问题。

（二）公开招生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地区已取得办园资格的幼儿园名单向社会公布，在招生期间设立咨询投诉电话。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包含办园性质、地址、法定代表人、幼儿园批准文号、办学基本条件、计划招生人数、收费项目及标准、

招生服务指引、招生咨询电话等信息。招生简章要提前在本园公告栏张贴宣传，有条件的幼儿园可在本园网站发布公告，并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不得进行误导群众的宣传和虚假承诺。要及时通过幼儿园网站、幼儿园公示栏等多种途径公告招生信息，充分保障幼儿家长的知情权，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三）明确招生时段。幼儿园秋季学期招生时段原则为5月至7月，未按时完成招生计划的幼儿园可延长招生时间。各幼儿园招生不能采取“先到先得”的方法，应以公布的入园条件为准，凡在幼儿园公布的招生时段报名，不存在先后顺序，杜绝排队、占坑现象。

（四）规范招生流程。幼儿园要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简化招生入园办理手续和证明事项，优化招生工作流程。幼儿园要于招生报名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录取结果告知幼儿家长。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五）上报招生数据。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各类幼儿园做好幼儿入园信息采集工作，2024年9月5日前将公办幼儿园、附设幼儿园（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及其他民办幼儿园有关信息数据及时录入全国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

#### **四、优化区域学前教育资源配置**

（一）明确学前教育发展目标。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优化区域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着力扩大公办和普惠民办学前教育资源覆

盖面，确保 2024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3%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上一年各市完成值。

（二）补齐普惠资源短板。根据人口变化、城镇化发展趋势，建立学位预警机制，优化调整学前教育资源布局结构，加大资源配置力度，确保普惠性资源供给。在公办资源不足、人口流入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办成公办园，稳步增加公办学位供给，逐步化解“大班额”问题。在老城区扩容改造一批公办幼儿园，挖掘存量，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改善薄弱幼儿园办园条件，提高农村幼儿园招生吸引力。

（三）落实企事业单位办园扶持政策。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好有关扶持企事业单位和机关、集体、部队举办幼儿园的有关政策，支持幼儿园扩容改造，增加学位资源。企事业单位和机关、集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子女外，应当积极创造条件稳步向社会开放，如有空余学位，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四）加强幼儿看护点管理。推动现有幼儿看护点提档升级，升格为合格的幼儿园。幼儿看护点数量只减不增，不得再新认定幼儿看护点，幼儿看护点总量比上一年下降至少 10 个百分点。幼儿看护点集中的地区要以县为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治理，逐步减少幼儿看护点数量。巩固无证园治理成效，杜绝出现

新的无证幼儿园。

（五）全面推进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改革。县域整体推进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以县为单位，遴选若干所优质幼儿园为学前教育集团龙头园，组建若干个学前教育集团，逐步将城乡公办、民办园纳入学前教育集团管理，发挥龙头园示范辐射作用，提升农村园、薄弱园质量，努力扩大优质资源。

## 五、加强运行保障

（一）落实幼儿园建设资金。各地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经费，切实保障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所需经费。

（二）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做好幼儿园教职人员需求测算及招聘工作。幼儿园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配足配齐教职工，做到每班“两教一保”，为新开办和扩大招生规模的公办幼儿园、易地扶贫搬迁点配套幼儿园补足师资，满足幼儿园教师配备需求。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2024年本地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方案，对新入职的教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幼儿园要依托高校、有资质的学前教育培训机构，对新上岗的园长、教师、保育员开展岗前培训。

（三）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主动协调财政、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开展学前教育成本测算，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落实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经费

标准，及时下拨生均补助资金，切实保障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园正常运转。

## **六、强化招生监管**

（一）增强招生工作服务意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接收适龄幼儿，积极引导幼儿园增强法治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热情、耐心、细致地向家长做好政策解读，妥善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维护正常招生秩序。

（二）坚持幼儿园收费公示制度。公办幼儿园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幼儿园收费及管理辦法，规范收费行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按市县府约定的价格进行收费。幼儿园收费应纳入园务公开范围，通过公示栏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

（三）加强招生工作监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招生监督和问责机制。及时对幼儿园招生过程中出现的虚假宣传、违规收费、管理混乱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将幼儿园招生工作情况与学前教育奖补、年度办园检查、评优评先相结合，引导各类幼儿园做好招生工作。

## **七、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做好幼儿园的招生政策宣传工作。鼓励就近入园，推进阳光招生，通过网站、报纸等多种媒体，公示具有招生资格的幼儿园名单，切实为适龄儿童入合格园提供便

利。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于2024年9月20日前将2024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情况汇总表（附件）上报市教育局，各市教育局汇总后于9月30日前报我厅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及电话：李钰燕，0771—5815455；吴盼盼，0771—5815342。电子邮箱：gxjcjyxq@163.com。

附件：2024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情况汇总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